

不實申報勞保薪資之刑事責任： 德國刑法典第 266a 條之比較初探及立法芻議

惲純良*

<摘要>

對於勞保薪資的「以多報少」、「以少報多」甚至「根本不報」的現象，在當今的勞保申報制度之下，用「層出不窮」來形容或許並不為過。法院實務上目前對於這一類的行為，一般多是以偽造文書罪或詐欺罪來加以處理。不過這兩個罪名在處理相關的問題上，都有其力有未逮之處，甚至可能出現令人難以接受的處罰漏洞。

如果我們將眼光放到我國刑法的繼受母國——德國刑法典——中，我們會發現德國刑法典第 266a 條對於類似的問題早就已經在詐欺與偽造文書之外，獨立訂立了處罰的規定。不過在堅持檢驗結果要素的情況下，德國刑法典第 266a 條其實算不上是一個成功的條文，德國社會法中，對於負擔社會保險費用的規定也與我國不盡相同，全面性的移植該條到我國來，有其結構上的困難。在此情況之下，部分地參考德國刑法典第 266a 條的規定，考量到我國特有的「以少報多」類型，為此類不實或不為勞保薪資申報的行為在勞工保險條例或刑法典中設置獨立專門的處罰規定，以彌補制裁的漏洞，理論上應有其必要性。鑑於結果犯在本罪適用上的侷限性，制裁的重點似應以行為不法的面向為主。於此同時，藉由「適格犯」概念引入，對於處罰界線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專任副教授；德國福萊堡大學（Uni-Freiburg）法學博士。E-mail: clyun@yuntech.edu.tw

• 投稿日：03/19/2019；接受刊登日：09/26/2019。

• 責任校對：何思奕、辜厚僑、簡凱葳。

• DOI:10.6199/NTULJ.202003_49(1).0006

的問題也可以作出一定程度的限制。成罪與否不再受制於因果關係的有無，法益能夠受到更為周全及有效的保護。

關鍵詞：勞工保險條例、勞保薪資、不實或不為申報、剋扣保費、抽象危險、行為不法

◆目次◆

- 壹、前言：從兩則刑事判決談起
- 貳、我國現行制度下不實申報勞保薪資可能的刑事法律效果
 - 一、判決之基礎事實與理由
 - 二、評析：問題的所在
 - 三、中間結論：有待補充的法律漏洞
- 參、德國法的處理方式
 - 一、規範簡史與立法目的概述
 - 二、保護法益與構成要件結構
 - 三、比較與簡評
- 肆、結語